

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	身分證號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	e-mail							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_____份×200元=_____元										
郵寄地址 (請填5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
電話(日)			手機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(1) 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說明：</p> <p>① 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白話字檢定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(寄發日起14天內未收到者，可申請補發)，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。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2年。</p> <p>②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2年內，向本中心申請加發成績單。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200元，收件日起5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</p> <p>(2) 應繳驗文件資料</p> <p>① 「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</p> <p>②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</p> <p>(3) 申請流程</p> <p>①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。加發成績單申請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</p> <p>②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，抬頭請以正楷書寫：國立成功大學。</p> <p>③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註明「成績單加發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。</p> <p>④ 成績單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1個月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</p>										
	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						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收據編號									核對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	元		經辦：							核對二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	_____元		結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發成績單_____份							主管	
申請加發成績單_____份			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			備註：								